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二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日

星期五

目錄

大嶼山梅窩發展計劃第一期工程下月展開	第一頁
工務司署一部門遷新址辦公	第二頁
由樓宇高處拋擲物體有關罰則將大幅提高	第三頁
大埔寶鄉街劃作公共小巴限制區	第四頁
根據稅務條例獲寬免信託及慈善機構名單	第四頁
人民入境條例即將進行修訂	第五頁
海事處將按計劃疏通香港仔海面	第六頁
女王壽辰授勳本港人士名單	第八頁
本港樂團及歌唱家在上水演唱	第八頁
工業人力調查報告書	第九頁

大嶼山梅窩發展計劃 第一期工程下月展開

工務司署即將在大嶼山梅窩（銀礦灣）重大發展計劃，其第一期工程包括開闢的土地約五公頃，充作興建一個新巴士總站、海傍熟食攤位、公共樓宇及商業與輕工業用途。

工務司署署理新界工程拓展處長郭惠楷今日表示，當局將在銀礦灣築一條長達二百四十公尺的防波堤來圍着新開闢的土地。

他說：「我們將在工程地點以南的一個荒山山頂的挖泥區取得填土，填築三點二公頃土地。」

郭氏繼稱，該山頂的挖泥區日後將被闢作郊野公園，而當局亦會建一條新路通往該山頂。

第一期的建築工程亦包括建築一條全長一點一公里的雙綫道路及全長二點七公里的污水渠。

郭氏預料梅窩（銀礦灣）初期發展工程，可在下月動工。

日後將共有四十六公頃的土地可發展，俾進行各種必需建設，為大約八千五百名居民及數以千計的旅遊人士服務。

根據當局發展農村市鎮計劃，是要在沙田、荃灣及屯門新市以外的郊區，建設小型市鎮八處，共可容納居民三十五萬人。梅窩的建設就是其中之一。

郭氏說，顧問工程師現正為梅窩（銀礦灣）的住屋及其他設施擬定詳盡的計劃。

除了將岸邊發展外，梅窩將來又有一座設有兩個輪船停泊處及供車輛上落用斜路的新輪渡碼頭；貨物裝卸區；供公眾上落的埗頭和梯級；及在主要河道上闢有約三百三十公尺的艇隻碇泊區。

工務司署地政測量署轄下
估價及契約修改部遷新址

工務司署地政測量署轄下之估價及契約修改部，現已搬遷到中區皇后大道中友邦行六樓及七樓辦公。

新辦公室的總機電話號碼是五一二六〇六一。市民有任何諮詢，可撥該電話與估價部（內綫二十及二十一號）及契約修改部（內綫四十一號）聯絡。

估價部總產業測量師譚希仲現時之新電話號碼是五一二六〇六一內綫一號，而契約修改部總產業測量師布培之電話號碼則為五一二六〇六一內綫三十五號。

由樓宇高處拋擲物體
有關罰則將大幅提高

由高處拋擲物體所受之處罰將予以大幅提高，
以進一步保障途人安全。

建議新罰則在一九七七年簡易程序治罪一修訂
（第三號）法案內有詳細說明，該法案已於今日
（星期五）出版之政府憲報公佈，與眾週知，並
於短期內提交立法局。

根據建議中的修訂，任何人士由一座建築物內
掉下物體或任由物體墮下，以致危及或傷害他人
，將被罰款一萬元及入獄六個月。現行法例則規
定罰款五百元及入獄三個月。

該法案並且規定，該建築物有關部份之佔用人
，亦屬違法。

如有關建築物適在興建、修理或裝修期間，則
該地盤之主要承建商及負責進行工程之承建商須
對上述行為負責，可被判罰款五萬元及入獄一年。

倘若該建築物有關部份之佔用人或承建商能向
法庭證明，當時無法在合理情形下，防止物體從
該建築物內掉下或墮下，以致危及他人，或當時
已採取合理措施，避免此事發生，則可作為一種
辯護的理由。

大埔寶鄉街劃作
公共小巴限制區

運輸署宣佈，由星期一（十三日）上午十時起，大埔區距離廣福道口以北約二十五公尺之一段寶鄉街，將禁止公共小型巴士上落乘客。

是項措施，旨在減少寶鄉街與廣福道交界處之交通擠塞情形。

屆時該處將設適當交通標誌，指導小巴司機。

根據稅務條例獲寬免
信託及慈善機構名單

截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所有根據稅務條例第十八條款，捐款可獲免稅之公共性質信託團體及慈善機構之修訂名單，經於今日（星期五）出版之政府憲報內刊登。

該修改名單，將代替所有以前刊登之名單。

根據稅務條例規定，除受某等規定限制外，任何人士捐予已獲豁免之公共性質信託團體或慈善機構之款項，均可作為免稅項目扣減。

人民入境條例
即將進行修訂
俾便對付協助教唆非法入境者

一項旨在有效地防止對非法入境者進行協助及教唆之法案，已於今（星期五）日出版之政府憲報中刊登。

目前，有關方面在檢控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的人士的案件中，有時受到阻礙，因不易向法庭指証被協助及受教唆者為非法入境之人士。

該項法案為一九七七年人民入境（修訂）法案，將於短期內提交立法局。法案建議中之規定，在審訊此類案件時，可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證明書，證明被協助及受教唆者無權進入本港。

人民入境事務處發言人在談及該修訂法案時說：「人民入境條例第六十四條規定，非法入境者須證明其本人具備母須經批准而可入香港境內之資格。但此一規定，在控告某人犯有協助、教唆、指導或促成另一項未經批准而入境之罪行時，並無作用。」

他又謂：「在此等情況下，證明某會被協助、教唆、指導或被協助促成之人士為非法入境者之責任，乃由控方負責。」

海事處將按計劃 疏通香港仔海面

香港仔西部海面停留不動之船隻，將須按照一項計劃分批遷往港內另一部份，以消除擠塞情況。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事務）李端今日（星期五）在北九龍扶輪社午餐例會中致詞時，作上述透露。

李端說：「換言之，現時極受歡迎之三艘海鮮舫不久將須要遷移到與深灣相對之香港仔南部的新地方停泊。在新碇泊處爲提供適當之登岸，道路及泊車便利而進行的工作，現已接近完成階段。」

他解釋謂，在香港仔分期進行之發展，工程將需要在海旁一帶及位於此漁港內的鴨脷洲沿岸大規模填海。

他說：「填海及發展工程，將使到香港仔西部喪失二十五英畝的海面。因此，除非政府採取措施將以漁港內一向存在的擠塞情況減輕，否則業已難堪情況將因是而更形嚴重。」

他又透露，海事處處長經已釐訂一項政策，該政策並已獲得政府之同意。該政策主張實行將香港仔西部發展爲一個優良的港口供漁業及其有關行業應用。而香港仔南部則應予以充份利用來適應那些以香港仔爲基地但與漁業無直接關係之船隻的需要。

他說，該等即將於短期內進行之發展及計劃中的船隻移動措施，將無疑引起一些會受到影響之人士的反感。

李氏表示，對於使到人們感到不便，特別是可能使到他們之日常生活受到干擾，並且可能使到他們破費金錢，他本人深以為歎，但其所談及的各項改革，「在大眾利益之大前提下，實屬無可避免的」。

海事處助理處長在談及他本人管理一般行政事務及管制本港海域之職責時說，本港海域範圍約為三百五十方哩，其中有港口十六個，而維多利亞港及香港仔亦包括在內。

李氏稱，本港海運貿易活動頻繁，截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卅一日的一年內，共有八千零七十一艘遠洋船進入本港海港，卸下貨物共一千五百五十萬長噸。同期內亦有八千一百三十二艘遠洋船在裝載五百七十萬長噸貨物後，駛離本港港口。

他繼續謂：此外，內河船隻每年亦卸貨一百六十萬長噸及裝貨十八萬七千長噸，而出入港口的內河船隻則分別有三萬五千艘。

他說：「上述種種活動已使港口的情形相當緊張，但除此之外，尚需容納各類小型船隻一萬六千六百四十七艘。此類船隻是經營本地生意，它們不僅為其船員提供工作，同時亦幫助他們維持家計，有時甚至為他們提供了住所。」

李氏指出，希望船隻迅速進出港口係基於經濟因素的需要，因為任何不必要的阻延會招致費用增加。這些增加的費用最後還是由消費者，也即是香港市民去負擔。

他說：「因此，本港的價格保持穩定及保持其合理水平之原因之一，可能是屬於有效率之海港管理行動的功勞。」

一九七七年英女王壽辰授勳名單

編輯注意：

英女王壽辰授勳本港人士名單，現已詳列於今日（星期五）出版之新聞公報增刊內，請於今晚在新聞處貴報新聞箱內取用。此外，軍方獲授勳賞人士之名單，亦另行放在新聞箱內備取。

上述名單可於明（星期六）晨在報紙上刊出，本港無綫電台及電視台則可於明（星期六）晨六時之後播出，但新聞通訊社或海外無綫電台於發送是項消息時必須附有有關限制發表時間之規定。

在獲授勳賞人士名單正式發表之前，任何人士不得向獲授勳賞者訪問，或探詢有關其事業之消息，或就其獲授勳問題與之作任何方式之接洽。

促進新界文娛活動

本港樂團及歌唱家

上水鳳溪中學演出

香港管弦樂團將於星期日（十二日）首次在新界舉行演奏會，聽眾預料將達一千二百人。

此歷時兩小時之演奏會將於晚上七時開始，假上水鳳溪中學舉行，不收入場費，門券可到大埔理民府索取，先到先得。

今次演奏會是由香港管弦協會、市政事務署、大埔理民府及大埔六區文藝協進會聯合主辦。

負責指揮者係漢斯·靳特·蒙瑪。他曾任多個海外樂團之總指揮及歐洲、美國、非洲、中東及亞洲樂團及歌詠團之客座指揮。

節目包括女高音陳之霞獨唱。陳女士曾在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台灣、美國、菲律賓及澳門舉行演唱會。

兩項工業人力調查

報告書已開始發售

香港訓練局編印之兩份有關船舶修建業及電子業人力調查之報告書經已出版，並在港島康樂廣場新郵政總局大廈政府刊物銷售處公开发售，每本售價分別為七元及六元。

該兩份中英對照之報告書係分別由香港訓練局屬下之船舶修建業訓練委員會及電子業訓練委員會所編製，其內容包括各有關工業內就業情況之資料及未來人力訓練需求之預測。

此外，報告書並建議辦法以應付此等需求。

這兩次人力調查係分別於去年七月及八月由有關之訓練委員會在勞工處及政府統計處協助下進行。



新聞公報

(增刊)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十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日
星期五

報紙、通訊社及廣播電台編輯注意：

禁止刊載辦法：

以下為英女王壽辰授勳名單，係於六月十一日格林威治時間零時一分在倫敦同時公佈者。

本港報紙可於明(星期六)晨刊登。惟新聞通訊社或海外無綫電台在傳遞是項消息時，必須附有有關限制發表時間之規定。

本港電台及電視可於明日上午六時之後起廣播上述新聞。

在此項新聞正式發表之前，不得向受勳人士訪問，或探詢有關其事業之消息，或就其獲授勳問題與之作任何方式之接洽。

榮獲英女王誕辰授勳本港人士名單如下：

彭定國先生獲 K. B. E. 勳銜

彭氏為過去三十年來英聯邦最成功之警務人員之一。自第二次世界大戰起，每當殖民地出現難題時，便召喚彭氏到來加以援手，例如肯雅、塞普路斯及亞丁即是。彭氏於一九七三年獲委任為副廉政專員兼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香港在撲滅貪污方面的成就，部份歸功於彭氏之傑出才幹、領導能力及對工作之熱忱。彭氏於一九七七年一月退休。

邵逸夫先生獲

KNIGHT BACHELOR

勳銜

邵先生對於本港之社會事務非常熱心。他現任紅十字會會長，亦是公益金的一位中堅份子。他又是每年一度國際藝術節之主席。多年來邵先生對於推行本港之文化活動、專上教育及醫療服務，不遺餘力。

簡能先生獲 C. B. E. 勳銜

簡氏於一九四七年加入監獄署工作，於七二年晉升為署長。他在任內工作效率超著，備受尊敬，對於革新、改善及擴大本港監獄工作範疇，建樹良多。

李春融先生獲 C. B. E. 勳銜

李氏於一九五二年加入社會福利署為感化官，於七一年升為副署長，復於七四年獲任為署長。當本港社會福利設施之規模作前所未有的擴展時，李氏運用其才幹及工作效率率領導該署，獲得超卓之成就。

惠柳新先生獲 C。B。E。勳銜

惠先生於一九四八年加入政府為政務官，曾先後在多個政府部門及布政司署任職，於一九七一至七三年間出任運輸署長，由七三年起轉任市政事務署長。惠氏在各職位上都充份表現其工作效率及才華。

貝犖先生獲 O。B。E。勳銜

貝氏於一九五三年加入工務司署為工程師，曾在該署歷任要職，於七五年獲委任為副工務司，亦曾多次署理工務司之職。貝氏是一位傑出的副工務司，他以無比的熱誠及才能肩負這個最具挑戰性的職位。

鄧寧先生獲 O。B。E。勳銜

鄧氏於一九六六年加入貿易發展局工作，於七三年獲委任為執行幹事。鄧氏對於促進本港海外貿易有特殊之貢獻。

范禮先生獲 O。B。E。勳銜

范先生於一九五五年加入差餉物業估價署服務，於一九六二年獲委任為助理署長，七一年晉升為署長。范氏運用其熱誠及專業技能專心處理其工作，特別是當本港迅速發展之際，堪為典範。

麥蘊尼先生 (MR. GORDON MENZIES MACWHINNIE) 獲 O。B。E。勳銜

麥氏對於會計行業之發展，貢獻良多。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首屆會長。自一九六八年起，麥氏即出任稅務委員會委員。在一九七六年，他又出任調查香港電話公司業務之委員會委員。

歐必達先生獲 O。B。E。勳銜

歐氏於一九六〇年獲委任為大會堂經理，負責管理劇院、公共圖書館及博物館。當時各類設施創立不久，對於發展普及娛樂、文化表演及藝術，歐氏之影響深遠。他於七三年升任市政事務署副署長。

柯家敦先生獲 O。B。E。勳銜

柯氏於一九七四年獲委任為銀行業務監理專員，前此他曾在英國銀行任職。柯氏會致力促成本港銀行及財務行業之發展及規律化。對於發展本港成為本地區內之主要財經中心，柯氏功勞不少。

沈弼先生獲 O。B。E。勳銜

沈氏係本港社會中備受尊崇的人物。他曾為多個委員會提供極寶貴的服務。沈氏現任香港出口保險信託局諮詢委員會及工業邨臨時管理局主席。他亦是公益金執行委員會主席。

杜華教授獲 O。B。E。勳銜

杜教授對於促使社會人士認識有關環境之事宜，特別是污染及保護環境方面，貢獻良多。

胡兆熾先生獲 O。B。E。勳銜

在一九五二至五四年間，胡氏對東華三院的服務超著，他是五四年之三院主席，又曾任工商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多年來胡氏歷任香港防務及胸病協會委員，對於本港防務工作的成就，胡氏擔任了重要之角色。

葉仁輝醫生獲 O. B. E. 勳銜

葉醫生從事牙科服務達二十七年，成就卓越，對於本港牙科服務之發展，葉氏居功至偉。

紀里士先生獲 I. S. O. 勳銜

紀里士先生於一九四九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為副督察。他在加入本港警隊之前，曾在巴勒斯坦警隊服務。紀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奉委任助理警務處長。他在服務期內為一位非常能幹的警務人員。對於提高警隊專業技能的一般水平使其達到現時的水準，紀先生曾擔當一個重要角色。他行將於本年榮休。

泮樂志先生獲 I. S. O. 勳銜

泮樂志先生長期任政府行政級及政務級人員後，於一九七〇年出任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第一位行政秘書。泮先生對於該辦事處的發展及推進該辦事處之工作效率，有卓越的貢獻。該辦事處提供各項設施以輔助各非官守議員辦理公務，及處理市民之投訴。他將於本年榮休。

列文先生獲 I. S. O. 勳銜

列氏於一九四八年加入香港政府為緝私督察，後於五年轉為行政級人員。一九六四年獲委任為助理人民入境事務處長，一九六七年升為副處長。預料他將於本年作退休前渡假，結束他在政府廿九年之服務。列氏加入人民入境事務處工作時，該處成立只有三年，當時之規模不及目前的四分之一。對於發展該處之服務，列氏之貢獻至為重要。

陳凌峰先生獲 M. B. E. 勳銜

陳凌峰先生爲一位深受市民敬重的街坊領袖。他致力於街坊福利工作逾二十年。他積極促進各項社會服務計劃，對撲滅暴力罪行運動之貢獻尤爲顯著。

陳浦芳先生獲 M. B. E. 勳銜

陳浦芳先生自一九五九年起任新界三棟屋村村代表。一九六六至六八年任荃灣鄉事委員會副主席。他又於一九七〇至七二年任該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對本港社會服務工作，特別在新界方面，有特殊的貢獻。他現任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委員，防止環境污染委員會委員，荃灣青年事務促進委員會委員及撲滅暴力罪行委員會委員。

李健德先生獲 M. B. E. 勳銜

李健德先生於一九五五年加入緝私隊服務，一九七三年晉陞爲緝私隊監督。

李先生現時爲緝私隊華籍職員中居最高職位者。他先後擔任過緝私隊轄下之港口組，機場組及稅務科之主管。李先生現任緝私隊訓練學校校長。他將於本年榮休。

李福迷夫人獲 M. B. E. 勳銜

李福迷夫人曾任香港紅十字會名譽總監達七年之久。她自一九六五年以來任紅十字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李夫人長期以來都不惜付出大量時間，致力於協助本港很多災禍或悲慘事件中的受害人。此外，她亦經常爲海外的災民籌措救濟援助。

蒙德羅先生於一九五六年加入香港政府為土地視察員，一九六八年晉升為高級田土督察，一九七六年升任總地政主任。

蒙先生亦曾在輔助警察隊服務達十六年。蒙先生為一位傑出的公務員，不論在公職或志願服務方面都有卓越的表現。

潘廣瀏先生獲 M. B. E. 勳銜

潘廣瀏先生於一九四一年加入庫務署工作。他在該部門服務達三十六年，將於本年榮休。

蒲天爵先生獲 M. B. E. 勳銜

蒲天爵先生由陸軍部退休後，於一九七〇年加入香港政府服務。他在軍部時為啞咯兵團之少校。蒲先生對香港政府禮賓處之工作，貢獻良多。

薛富先生獲 M. B. E. 勳銜

薛富先生於一九五〇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為副督察。他於一九七一年晉升為助理警務處長，又於一九七四年升任現職為高級助理警務處長。薛先生先後被派在港九及新界各警區及警察總部，警察訓練學校，警察機動部隊及交通部等工作。他行將於本年榮休。

史大齡先生獲 M. B. E. 勳銜

史大齡先生於一九五八年加入醫務衛生處為醫院事務秘書，一九六九年晉升為醫院事務總秘書。

史先生在上述期間，幾乎擔任過香港政府各大醫院之事務秘書，及負責策劃興建所有新醫院及診所之工作，包括新醫院及診所之設備，特別是伊利沙伯醫院（一九六一年）及瑪嘉烈醫院（一九七五年）。

譚思遂先生獲 M。B。E。勳銜

譚思遂先生於一九四九年加入政府服務，一九五六年奉委為註冊總署註冊主任。他於一九六四年晉陞現職為高級註冊主任。譚先生在政府服務達二十八年，有傑出的表現。他行將於本年榮休。

葉夏華先生獲 M。B。E。勳銜

葉夏華先生為南華早報之社論撰稿員，他是本港知名及受人敬重的新聞從事員之一。葉先生對於反映社會輿論之工作不遺餘力且有莫大之貢獻，他亦致力促進政府與民衆之間的了解。

陳明先生獲 B。E。M。獎章

陳氏於一九四五年加入工務司署，服務達二十二年之久，一直擔任會計的工作。最近六年，陳氏轉在消防事務處担任同類之工作。陳氏是一級行政主任，深得其上級及下屬愛戴。

麥大生先生獲 B。E。M。獎章

麥氏於一九四六年加入政府。一九七六年退休，服務達三十年之久，期間一直在大埔理民府任職。麥先生忠於職守，雖然工作時間沒有固定，但他亦樂於遵守，其服務態度對於下屬及後輩，具有良好的影響力。此外他對於本地風俗習慣及人物亦非常熟悉。

朱木先生獲 B。E。M。獎章

朱先生在九廣鐵路局服務了三十年，表現得忠心耿耿。他曾經在多宗火車意外的搶救行動中，担任重要的角色，充份發揮捨己為人的精神。

黎明先生獲 B。E。M。獎章

黎氏於一九四八年加入政府工作，於一九五一年升任文員，其後一直在新界警察隊中服務。他將於本年榮休，服務期達廿八年。

武毅先生獲 Q。P。M。獎章

武氏於一九四九年加入香港警察隊為副督察，前此他曾在皇家空軍服務。他在一九五六年晉升為憲委級警官，其後並按級晉升，於一九七五年升任助理警務處長。在服務期間，武氏給人的印象是一位冷靜，自信及能幹的警務人員，他不但本身能夠做到鞠躬盡瘁的地步，同時亦對其下屬產生鼓勵作用。

關賢先生獲 Q。P。M。獎章

關氏於一九五四年加入香港警察隊為副督察，前此曾在皇家憲兵團服務。他於一九五九年晉升為憲委級警官，並於一九七三年升任總警司。目前關氏為刑事偵緝組總主任。

關氏是一位非常能幹的警務人員。

黃錫源先生獲 C。P。M。獎章

黃氏於一九六一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為見習督察，先後於軍裝部，水警部，政治部及警察訓練學校服務。自一九七〇年起，他一直在刑事偵緝組之毒品調查科工作。

黃氏以工作勤奮，忠心及機智見稱。

伊偉誠先生獲 C。P。M。獎章

伊氏於一九五九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於一九七一年升任總督察。他曾先後在鄉村巡邏隊，大埔，黃大仙及邊境等警署担任要職。

費雅先生獲 C。P。M。獎章

費氏於一九五二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現任刑事偵緝組兇殺案調查小組總督察。

他在刑事偵緝組工作時有出色之表現，被公認為本港一位傑出的幹探。

黃曉山先生獲 C。P。M。獎章

黃氏於一九五三年首次派往政治部工作。在服務期間，黃氏對同事及市民均甚盡責。

梁郭愛蓮女士獲 C。P。M。獎章

梁女士於一九五二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為警員，她不但能幹盡責，並具有領導才能。

麥成穩先生獲 C。P。M。獎章

麥氏在警察隊服務三十年期間，曾先後被派在新界，九龍與港島工作，表現良好。他曾經担任電單車教練，以及在警察駕駛訓練學校以非憲委級人員之身份，掌管運輸事務。

賈乃信先生獲 C。P。M。獎章

賈氏現任輔助警察隊警司。他於一九五四年加入特別警隊。

在服務輔助警察隊期間，賈氏會先後在港九及水警部各單位工作，均有良好之表現。

盧紹光先生獲 C。P。M。獎章

盧氏於一九四九年加入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於一九七二年晉升為高級督察（輔警）。雖然盧氏之私人業務相當繁忙，但仍能盡心盡力為輔助警察隊服務。

蘇沙 (AUGUSTO MARIA MATTHIAS DE SOUZA) 先生獲 C。P。M。獎章

蘇氏於一九五三年加入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他對水警工作特別感到興趣，是一位合格領航員及工程師。他不但盡忠職守，而且極具責任感。

李灶先生獲 C。P。M。獎章

李氏已在消防事務處服務三十一年，現任消防總隊目。他在工作方面有良好之表現，為同事們的好榜樣。

譚華先生獲 C。P。M。獎章

譚氏最初加入消防事務處是在該處之工程組工作，目前已升任為消防高級隊目。他在消防事務處服務三十二年期間，在維修救生梯及其他消防設備方面，擔任重要的工作，對於搶救工作有間接的功勞。

鄭鉗先生獲 C。P。M。獎章

鄭氏現任消防總隊目。在消防事務處服務已有二十二年。在工作方面有出色的表現。多年來，他曾任該處潛水隊之主管，該隊在其領導之下，獲得良好之成績。

獲榮譽獎章者芳名如下：

鄒振猷先生

鄒氏是一位社會知名人士，由一九七四年開始出任中區西南部分區委員會主席。

魏文牧師 (REVEREND STEPHEN EDMONDS)

魏牧師由一九五一年起即成爲訪問監獄的志願工作者，並於一九七四年開始成爲監獄牧師。他在感化與改造青年罪犯的工作方面頗有貢獻。

古家先生

古氏爲漁農署農場顧問委員會委員，爲促進新界豬農實施合作社計劃之先驅。

吳景仁先生

吳氏於一九三三年加入南華體育會工作，現任該會之執行委員會主席，他對於促進本港體育事務，異常熱心。

彭耀臣先生

彭氏爲油麻地地區一位知名的社會賢達。他是香港貨船同業公會創辦人，現任該會永遠會長。

鄧立泰先生

鄧氏爲青衣體育協會會長，曾任青衣鄉事委員會主席，對社區工作頗有貢獻。

楊晉培先生

楊氏爲荃灣區童軍總會名譽會長，對促進新界的青年及體育活動不遺餘力。